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、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14:00 在河南省博爱县文化路（东段）1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军政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5 人，代表股份 119,302,8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1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7,543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6 人，代表股份 91,759,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31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4 人，代表股份 77,207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2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7,543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5 人，代表股份 49,664,0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4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审议后，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117,263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03%；反对 1,9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52%；弃权 5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167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82%；反对 1,9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31%；弃权 5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117,266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28%；反对 1,9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.6652%；弃权 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170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20%；反对 1,9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31%；弃权 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117,267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37%；反对 1,9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52%；弃权 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171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33%；反对 1,9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31%；弃权 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117,271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73%；反对 1,98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77%；弃权 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176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89%；反对 1,98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6

9%；弃权 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117,287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10%；反对 1,9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81%；弃权 36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192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01%；反对 1,9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22%；弃权 36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117,251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06%；反对 2,00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28%；弃权 43,7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156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31%；反对 2,00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03%；弃权 43,7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王东虎、张军政、杨洪波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曲云霞、于江涛、赵威及一致行动人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57,629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401%；反对 2,37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50%；弃权 63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629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401%；反对 2,37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50%；弃权 63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9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阎重朝、常涛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116,839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27%；反对 2,02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18%；弃权 66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744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99%；反对 2,02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42%；弃权 66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05 月 30 日